

書籍勘誤

法學緒論講義 (T5A05) (2019.08.19 十七版)

P.127

本頁第三行、第五行的「中華名國憲法增修條文」，應更正為「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」。

P.357

原第 30 題題目更正如下：

「下列何者並非成立加重結果犯的要件？(A) 行為人是出於故意犯基本犯罪行為 (B) 行為人不能預見加重結果的發生 (C) 基本犯罪行為與加重結果間須具有因果關聯 (D) 法律對於加重結果犯設有明文規定。」